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7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陳沛慈即陳金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83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2月19日送達異議人之送
06 達代收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
07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
08 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
09 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核發扣押令時，已明確訂定比例原則，
11 故第三人亦依諭示，並經第三人主張有保單解約金可供扣
12 押，故依法應速核發收取令移轉由債權人收取，惟本院民事
13 執行處卻採消極延宕不作為，令人無法苟同。再退萬步而
14 言，本院民事執行處雖依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
15 規定作業，然此執行原則實屬本院自訂之規範，並無透過立
16 法通過且頒布公告之法源依據，何來強制執行法之效力，且
17 我國立法已有明定，執行原則不得逾越法律之規定，逾越者
18 不生效力。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採執行原則辦理，一則並無立
19 法之依據，再者本院民事執行處自以債務人立場代其主張已
20 顯有圖利債務人與瀆職之嫌，損及債權人之利益，實不可
21 取。另揆諸本案借戶所投保之險種為終身壽險，自當是借戶
22 往生後始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發生，其條件尚未成就前，借戶
23 何來以該保單來維持生活所需之必要，再者若債務人經濟狀
24 況不佳，理應無餘力投保商業保險，且債務人於本案自始並
25 無主張有何依賴該保險金額以支應生活費用之情況，故自不
26 得以債務人立場代其主張，充分顯見原裁定對法條引用有所
27 誤解，實不應以此為由結案，已著實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
28 綜上所述，終身壽險、人壽保險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
29 策之保險制度，人壽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
30 價值準備金等即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強
31 制執行之社福津貼、救助或補助。故異議人主張應依第三人

01 陳報之金額如數核發收取令，由異議人收取，以維法紀。

0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3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4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5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06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07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08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09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10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11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12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13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14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15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16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8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9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
20 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
21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
22 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
23 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
24 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
25 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於113年
26 6月17日訂定、同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27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依
28 程序從新原則，縱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係於113年7月1日前
29 所為，本院於113年7月1日後得適用已生效之系爭原則予以
30 審查之，併予敘明。

31 四、經查：

01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6167號債
02 權憑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50553號支付命
03 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
04 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05 院發函囑託本院就相對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6 司（簡稱國泰人壽）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
07 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
08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3年7月
09 3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助清13283字第1134127203號扣押執行
10 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
11 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
12 相對人清償。國泰人壽於114年1月21日函覆本院相對人有附
13 表所示保單，並予以扣押。嗣經原裁定認定衡酌已扣押之附
14 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有新臺幣（下同）68,745元，僅略
15 高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
16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之規定，
17 按債務人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為新北市，以衛福部公告之
18 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所費16,900元之1.2倍計
19 算，酌留3個月之金錢合計共60,840元，如勉予強制執行保
20 險債權，扣除第三人手續費後，異議人實際得收取之金額非
21 鉅，惟相對人將損失可維持日後生活保障之保險利益，破壞
22 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手段所獲利益與所生損失，兩者
23 相衡容有不相當，有悖於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應
24 認異議人聲請就相對人對國泰人壽之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
25 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於法未合，而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
26 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
27 約換價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
28 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
29 敘明。

30 (二)關於系爭原則第6點之審查：查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
31 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執事

01 聲卷第25-30頁)。又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2 1.2倍為2萬280元，是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6萬840
03 元(計算式：2萬280元×3月=6萬840元)，附表所示保單預
04 估解約金共僅為6萬8,745元，略高於上開依強制執行法第
05 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計算維持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
06 額；倘若有扶養他人，其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即高於前開
07 預估解約金金額，況相對人確實尚有健在之高齡74歲母親
08 (見執事聲卷第31頁)，並有同居之共同生活親屬(見執事
09 聲卷第25-30頁)，應有需扶養之親屬。又經本院依職權查
10 調相對人111年度、112年度財產與所得資料，相對人名下無
11 財產，111年度全年所得僅269元、112年度全年無所得，有
12 相對人111年度、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13 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33-39頁)在卷可稽。可見相對人
14 除附表所示保單金錢債權外，已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強制
15 執行。復依異議人提出之執行名義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執
16 行受償情形觀之，於113年前次執行未受償任何金額(司執
17 助卷第15頁)，堪認相對人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
18 不足清償債務，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情事，揆
19 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對附表所示保單應不得強制執行。系爭
20 原則係司法行政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21 債權強制執行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司法實務
22 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據，依司法
23 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許。又系爭原
24 則第6點規定係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
25 用，以3個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
26 必需之費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是系爭原則第6點
27 規定未牴觸強制執行法第2條、第122條第2項規定，亦合於
2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揭繫執行保險解
29 約金債權應兼顧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之
30 意旨。是原裁定援引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而駁回異議人對
31 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

01 並解約換價)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

13 附表：

1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截至113年7月3日 保單解約金 單位：新臺幣
1	陳沛慈	陳沛慈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約50,891元
2	陳沛慈	陳沛慈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重 大傷病定期保險 (0000000000)	約17,854元